

舊約的文化回應與道德模範

I · 引言：目標&提要

- A. 「公義、公平與律法」之再思
- B. 文化與個人

II · 文化回應 (一)：排斥與禁止

- A. 近東文化習俗 Vs 聖潔子民的身份。(eg.淫行、性變態、玄秘法術)
- B. 經文：出22:18；23:24；利18:3,21-25；19:26,29,31；申12:29-31；18:9-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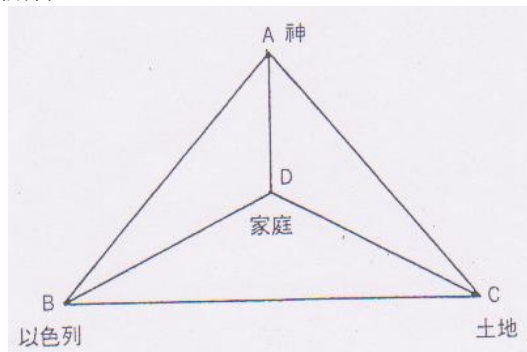
III · 文化回應 (二)：容忍與管制

- A. 多妻制：1. 印象與實況
 - 2. 神的心意 cf. 太19:8；創2:24；箴5:15-20；31:10-31；《歌》
 - 3. 回應與保護 eg. 出21:7-11；申21:10-14,15-17。
- B. 離婚：1. 容忍與律法
 - 2. 保護婦女 eg. 申22:28-29；24:1-4；21:14
 - 3. 離婚 Vs 多妻制 (cf. 瑪2:13-16)
- C. 奴隸制度：1. 普遍的實況
 - 2. 以色列的特點
 - a. 歷史的影響；b. 多方的保障；c. 間接的批判

IV · 文化回應 (三)：接納與肯定

- A. 古近東文化的共通點：「家庭；親族；土地。」
- B. 舊約中的家庭：
 - 1. 家庭在倫理三角的功能與角色

AB：盟約關係；	BD：社會基本單位；	AC：土地神有；
CD：基本經濟單位；	CB：土地神賜；	AD：盟約樞紐地位；
 - 2. 十誡、家庭與社會之關係



V · 基督徒與文化

- A. 舊約文化回應的識別
 - 1. 須禁止：偶像崇拜、曲解濫用、敗壞人的及不憐憫窮人
 - 2. 容忍與挑戰：eg. 離婚，工人尊嚴 cf. 基督的榜樣
 - 3. 認同與更新：eg. 藝術；節慶；家庭

B. 應用舊約對家庭的教導

1. 社會中的家庭 (範例角度)
 - a. 舊約；聖經；以色列；現代
 - b. 努力的方向：i. 社會；ii. 經濟；iii. 神學
 - c. 「支持家庭」vs「怪罪家庭」
2. 神的家庭(預表角度)
 - a. 神的家：以色列人 → 教會 (敬拜、教導；接納、歸屬)
 - b. 新約教會的家庭特色與功能
 - c. 從古以色列看新約群體的本質與功用 (預表)

VI · 社區中的個人

- A. 「約」的關係：群體中的個人 (群體 → 個人)
- B. 舊約倫理 → 新約倫理 (cf. 《弗》4-6章)
- C. 但個人的責任仍在 eg. 創3:9；4:9
- D. 從先祖、盟約、先知看個人角色與責任

VII · 個人倫理模式：道德模範

- A. 智慧人——模彷彿作典範大綱 (cf. 箴)
 1. 神是父親； 2. 公義； 3. 愛； 4. 憐憫又慷慨； 5. 工作者； 6. 說話； 7. 最高的權威
- B. 道德辯護 (cf. 伯)
 1. 《伯》31章：逃避私慾與姦淫；交易上誠實；正直待僕婢；對窮人慷慨、憐憫；戒除偶像；思想與舌頭自制；殷勤待客；承認己罪；信守經濟法規。
 2. 撒母耳 (撒上12:2-5)：廉潔；沒假公濟私；沒收受賄賂
 3. 義人避免 (結18章)：拜偶像；犯姦淫；欺壓窮人；搶奪；漠視貧乏者；放貸取利；屈枉正直；暴力和謀殺。
- C. 神所悅納的敬拜者——道德與敬拜之密切關係
 1. 彌6:8； 2. 耶7:1-11； 3. 賽58章； 詩15及24； 5. 申27:14-26

VIII · 小結：律法與恩典

- A. 罪的影響
- B. 福音先於道德 eg. 耶31:34；結36:25-27；37:1-14
 1. 詩篇作者； 2. 大衛 (詩51:10,13)； 3. 賽1:18-20；52:13-53:12
- C. 舊約的加略山：恩典與憐憫
→ 彌賽亞的十字架不只是生命之道，也是生活之道。

IX · 思考問題：

1. 三種回應文化方式，在今天有何具體的應用例子？
2. 如何應用舊約對家庭的教導呢？
3. 在三種個人道德模範中，你認為那一種更具吸引力和實踐的影響力，原因何在？

@本講可提供附件文章 (情境倫理；倫理&申；迦南人又如何?)，以作延伸學習之用。(如欲索取，請WhatsApp:93437340或電郵：cklaw17@yahoo.com.hk, 羅牧師)